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悅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悅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悅彰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

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3次）」；附表編號1備註欄另補充「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5日提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，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，有期徒刑部分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2至4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4年1月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間隔，刑罰矯正之必要性、社會防衛功能，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，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3

次），業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罰金1萬元確定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宣告刑均無併科罰金，不生另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所定上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